

東吳大學商學院獎助執行境外教學及研究合作作業要點

108年1月11日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東吳大學商學院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」，並為提升本院國際知名度及推動國際化，補助本院指派之教師執行境外教學及研究合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經院長指派赴境外執行教學及研究合作之專任教師，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項目：
- 一、 差旅費，依科技部國外差旅費標準辦理。
 - 二、 業務費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檢附下列資料各一份於上學期9月15日至10月15日，下學期3月15日至4月15日提出申請。
- 一、 本院指派函文。
 - 二、 合作計畫書。
 - 三、 申請經費說明。
- 第五條 補助金額：
- 一、 赴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，補助金額以2萬元為上限。
 - 二、 亞洲地區，補助金額以3萬元為上限。
 - 三、 其他地區，補助金額以4萬元為上限。
- 第六條 由「東吳大學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」依本作業要點予以審查並核定補助金額，其補助金額得按經費實際狀況調整。
- 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「東吳大學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」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